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李宗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97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50 元由被告負擔1,50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7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94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5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）。核原告上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車禍事故之基礎事實，且不甚妨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淑琴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Ａ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06 年6 月

8日19時6分許，由訴外人馮軒政駕駛A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A車，造成A車車體毀損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182,949元（其中工資22,181元、零件140,027元、烤漆20,741元，零件折舊後為105,580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，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5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行車執照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5至19頁）。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當時我行經事故地點，與前方停等紅燈車輛發生擦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可見被告當時未依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依當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事，然而被告卻疏未注意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其行為應具過失甚明，且與A車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乙節，亦足認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就本件車禍事故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另被告因過失行為侵害劉淑琴之財產權，經原告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劉淑琴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（三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A車計算零件折舊前之總修理費用為182,949 元，其中工資22,181元、零件140,027 元、烤漆20,741元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 至11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A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A車自出廠日為105 年10月（見本院卷第6 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 年6 月8 日，已使用9 月，是A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01,275 元（

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2,181元、烤漆20,741元，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，以144,197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01,275 元＋22,181元＋20,741元＝144,197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（四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10月3 日寄存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規定，係於同年月13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自107 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87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182,949 元，依此計算裁判費為1,990 元，嗣原告變更聲明為148,502 元，裁判費為1,550 元，

是本件裁判費為1,550 元，原告支出逾此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。又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144,197 元，占減縮後請求金額約百分之97（計算式：144,197 元÷148,502 元＝0.97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應由被告負擔1,504 元（計算式：1,550 元x 0.97＝1,5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0,027× 0.369× (9/12)=38,75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0,027-38,752=101,275